

**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**

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合理预计，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销售等业务本着市场化的原则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**

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